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及其更新。本半年度报告摘自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中文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694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期限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一只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优质股票，发展迅速，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行业地位稳固，在行业景气度提升、估值合理的情况下，本基金具有较好的长期增值潜力。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福	田国立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7595996
电子邮箱	xx@jrd.com.cn, disclosure@jrd.com.cn	liangning12h@icbc.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10-67595996
传真	(021) 61055054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表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托管人网站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本期主要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实现收益	93,247,998.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6%
3.1.2 期末主要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7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8,460,195.41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881,289.01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过去一个月	-3.76%	2.03%	-4.92%	0.94%
过去三个月	-7.23%	1.39%	-6.03%	0.88%
过去六个月	-4.03%	1.29%	-7.90%	0.91%
过去一年	-3.37%	1.03%	-1.52%	0.76%
过去三年	28.8%	1.66%	-4.39%	1.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8.20%	1.52%	-3.76%	1.3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6年9月10日起，由“75%*中证1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中证1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披露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4管理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于2002年8月28日批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中国银河证券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人持有69%的股份，银河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股票型在内的81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FOF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伟彬	交银施罗德基金(助理)基金经理	2014-10-2	10年	陈伟彬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硕士研究生，交银施罗德基金(助理)基金经理，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助理)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基金资产管理(助理)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报告期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增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控制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进行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交易执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先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行为事后分析，对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差异、分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没有超过该投资组合当日总成交量的9%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个、5个、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探态势，一季度风格普涨加大，白价值与成长风格短期明显此消彼长的跨路现象，相对波动率较大。二季度市场交易风格再度切换，各主要板块均回到过去一三年估值中枢附近。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增强，一方面在美国经济增速的持续下滑，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反复加剧了市场对经济走势的担忧，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去杠杆政策继续深化，在“货币信贷”环境下市场对未来国内的经济和信用风险的担忧性加剧。我们认为，虽然市场面临各种不确定性所阻碍，但大幅下跌A股估值性价比历史低位水平，风险相对当期市场有所释放，宏观环境下各行业的影响会有分化，此环境中本基金的中微行业业务和基本面重要性更为重要。

在上述市场环境中，本基金在上半年本基金坚持对均衡的配置，不参与以猜测市场风格为主导策略的博傻投资，控制偏离度，更关注各类资产中自上而下的

变化和资产价值基础，取得一定相对收益。随着六月份市场大幅下跌，我们认为虽然宏观风险仍未完全消去，但市场估值已经具备吸引力，故而在六月份加大了仓位配置，短期波动有所加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基金(各币种)的净值及业绩表现情况：“3.1主要财务指标”及“3.2.1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部分披露。

2018年上半年以来，去杠杆深化和贸易战超预期大幅影响信用水平和市场预期，贸易战表象是贸易结构问题，实质是长期经济结构国际竞争力与未来产业格局问题。去杠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化解风险，而不放大金融风险。中期调整产业结构调结构，在当期估值水平下，传统行业行业结构改善与新行业都具备机会。基于上述逻辑，本基金在传统行业上更关注价值低估、行业地位突出的公司，在转型过程中更关注长期前景中的中微赛道，积极寻找投资机会。

4.4.3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4.2.1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实施，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估值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负责估值品种的识别性，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可对后交易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职业操守，对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等情况。

4.4.4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6.4.1利润分配公告。

4.4.5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户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人。